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金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jinhai_77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在经历疫情后我国经济重回发展正轨的关键之年。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碳中和及能源紧张的大趋势下，我国经济保持稳定恢复。热电联产行业受益于其能量高效利用和低碳清洁的优势，未来仍将继续向好发展；但同时，受国内疫情防控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1年各行业生产成本明显上升，经营形势日趋严峻。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坚持战略定力，树立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7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58.61万元，下降1.86%；利润总额51,16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19.27万元，增长1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84.57万元，增长11.35%。2021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稳步发展，富阳产业基地腾退工作及异地新建、扩建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完成了富阳产业基地的拆迁腾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69,074.34万元（其中母公司105,118.41万元，新材料9,683.64万元，清园生态54,272.29万元）。EPC业务板块经过战略调整后，立足钢铁行业余热节能项目，锚定发展目标，取得了良好开端。报告期内，公司以腾退促转型，化危机为机遇，抓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生鼻子，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助力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和智慧型企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各个板块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固废、危废处置板块

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方面，报告期内，铂瑞南昌100吨/天污泥掺烧处置项目已通过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复，并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专家评审会，目前正在申报批复中。该项目若成功实施将为妥善解决南昌县污泥处置找到新的出路；此外参股外公司紫石固废积极推进海安市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污泥处理能力为500吨/天。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处置。

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方面。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管理整合及产品价格的上涨，遂昌汇金生产经营稳定，形势良好。其下属子公司汇金环保5万吨危废处理项目和10万吨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生产线，于2021年11月完成“三同时”验收，并于2022年初正式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可有效解决遂昌及丽水周边地区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费用高、不易管理等问题。

（2）热电联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杭州地方政府规划，对富阳产业基地进行拆迁腾退。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异地项目建设，新增投运热电联产项目3个，新增装机容量70兆瓦、锅炉蒸发量540吨/小时。其中铂瑞万载热电联产一期项目2炉1机工程于2021年2月投运，江苏热电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二阶段1炉1机工程于2021年4月投运，东港热电三期2炉1机扩建项目于2021年5月投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在建热电联产项目3个，分别为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2炉2机，整体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50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360吨/小时，目前第一阶段1炉1机工程已完成93%。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2炉1机，工程已完成60%，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9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180吨/小时。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2炉1机，工程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式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18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260吨/小时。

（3）环境监测板块

2020年12月，由浙江大学主编，子公司研究院参编的“二噁英在线检测技术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该团体标准发布，显著提升了二噁英在线监测产品的社会知名度与市场关注度。报告期内，研究院顺应市场形势，转换战略思维，针对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创新的开发了“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移动式在线监测设备”，该设备目前已顺利用于龙净环保温州德长环保项目。

此外，报告期内，铂瑞能源签订2个EPC项目，合同金额共计52,280万元。其中，河北唐银公司退城搬迁项目2×65兆瓦超高温超高压富余煤气发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3,280万元，该项目是铂瑞能源的传统煤气发电优势项目；徐州龙兴泰能源科技公司260万吨/年焦化项目配套3x180吨/小时（熄焦量）干熄焦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000万元，该项目是国内首创的无水熄焦备用的超高温超高压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066,746,723.62	11,121,958,591.41	-18.48%	9,103,113,1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1,929,756.95	3,801,909,483.18	2.89%	3,803,908,569.5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569,712,538.02	4,656,298,656.64	-1.86%	4,115,696,3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39,895.50	298,294,223.48	11.35%	300,410,1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00,396.87	280,475,347.44	-51.37%	268,081,2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01,335.91	369,370,054.49	72.16%	315,702,34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7.73%	0.80%	7.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2,583,589.51	1,064,472,343.49	1,127,223,755.75	1,525,432,8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64,303.48	114,200,783.82	61,580,506.28	37,294,3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81,253.18	112,428,436.99	22,042,605.69	-19,051,8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90,916.92	24,107,779.98	251,002,065.77	163,300,57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750,00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60%	5,200,000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52%	4,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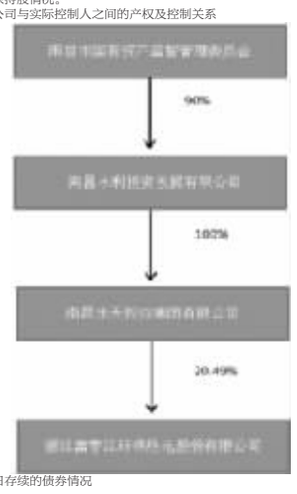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为发展契机，加快产业布局的同时聚焦主业，主动优化产业结构。

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富阳产业基地合计将获得拆迁补偿款221,620.56万元（其中母公司150,728.26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60,132.7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69,074.34万元（其中母公司105,118.41万元，新材料9,683.64万元，清园生态54,272.29万元），尚有52,546.23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45,609.85万元，新材料1,075.95万元，清园生态5,860.43万元）。

公司加快推进异地项目建设，新增投运热电联产项目3个，新增装机容量70兆瓦、锅炉蒸发量540吨/小时。其中铂瑞万载热电联产一期项目2炉1机工程于2021年2月投运，江苏热电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二阶段1炉1机工程于2021年4月投运，东港热电三期2炉1机扩建项目于2021年5月投运。

铂瑞能源签订2个EPC项目，合同金额共计52,280万元。其中，河北唐银公司退城搬迁项目2×65兆瓦超高温超高压富余煤气发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3,280万元，该项目是铂瑞能源的传统煤气发电优势项目；徐州龙兴泰能源科技公司260万吨/年焦化项目配套3x180吨/小时（熄焦量）干熄焦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000万元，该项目是国内首创的无水熄焦备用的超高温超高压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

随着铂瑞能源逐步走上发展轨道，为加强总部管控，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以人民币11,250.00万元收购了铂瑞能源的剩余15%股权，并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鉴于绿港环境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业务较为单一，基于发展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绿港环境51%股权以人民币29,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0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2018年5月，公司参股40%股权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关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因鼎鑫化工2018年、2019年未能实现前述《增资协议》约定利润，亦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申报IPO，触发了前述《增资协议》的回购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及万石成长与鼎鑫化工实控人等就回购事项签订了《回购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回购款合计4,200万元；剩余1,800万元回购款将于2022年6月底结清。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妤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妤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712,538.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实现利润总额511,601,851.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39,895.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1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712,538.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实现利润总额511,601,851.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39,895.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能严谨、认真完成公司委托各项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及子公司预计需向浙江富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租赁行政办公楼，金额不超过275.00万元；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曦阳老年医院（以下简称“曦阳老年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通信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曦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为公司大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通信集团、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曦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臻女士、张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75.00	0	128.57
	小计	–	–	275.00	0	128.5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500.00	9.73	1,059.33
	小计	–	–	1,500.00	9.73	1,059.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45.00	0	26.86
	杭州富阳富春江曦阳老年医院	劳务	市场价	35.00	0.35	19.41
	小计	–	–	80.00	0.35	46.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75.00	1.24	16.28
	小计	–	–	75.00	1.24	16.2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通信集团	房屋租赁	128.57	160	100	-19.64	2021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025号公告
	小计	–	128.57	160	100	-19.64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059.33	5,500.00	100	-80.74	2021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025号公告
	小计	–	1,059.33	5,500.00	100	-80.7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26.86	230.00	58.05	-88.32	2021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025号公告
	小计	–	46.27	280.00	100	-83.4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6.28	50.00	100	67.44	2021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025号公告
	小计	–	16.28	50.00	100	67.4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0.74	–	100	100	–
	小计	–	0.74	–	10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临时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垃圾、污泥处置服务，增加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这一类别。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113,492,555.47元，净资产1,736,291,959.83元，2021度实现营业务收入12,411,563,533.35元，实现净利润213,999,558.37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信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通信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通信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 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9,103.0143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44,475.16万元、净资产28,0155.42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1,367.80万元，实现净利润12,404.58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4.73万元、净资产44.02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41万元，实现净利润-33.3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富阳富春江曦阳老年医院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富春江曦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879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11056704568Z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能进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14.24万元、净资产59.99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5.51万元，实现净利润6.8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曦阳老年医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曦阳老年医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24万元、净资产8.52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39万元，实现净利润-20.78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商业办公租赁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2022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金额不超过275.00万元;2022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022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2022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体检费用，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2022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和增加利润来源，保障员工健康权益，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下，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